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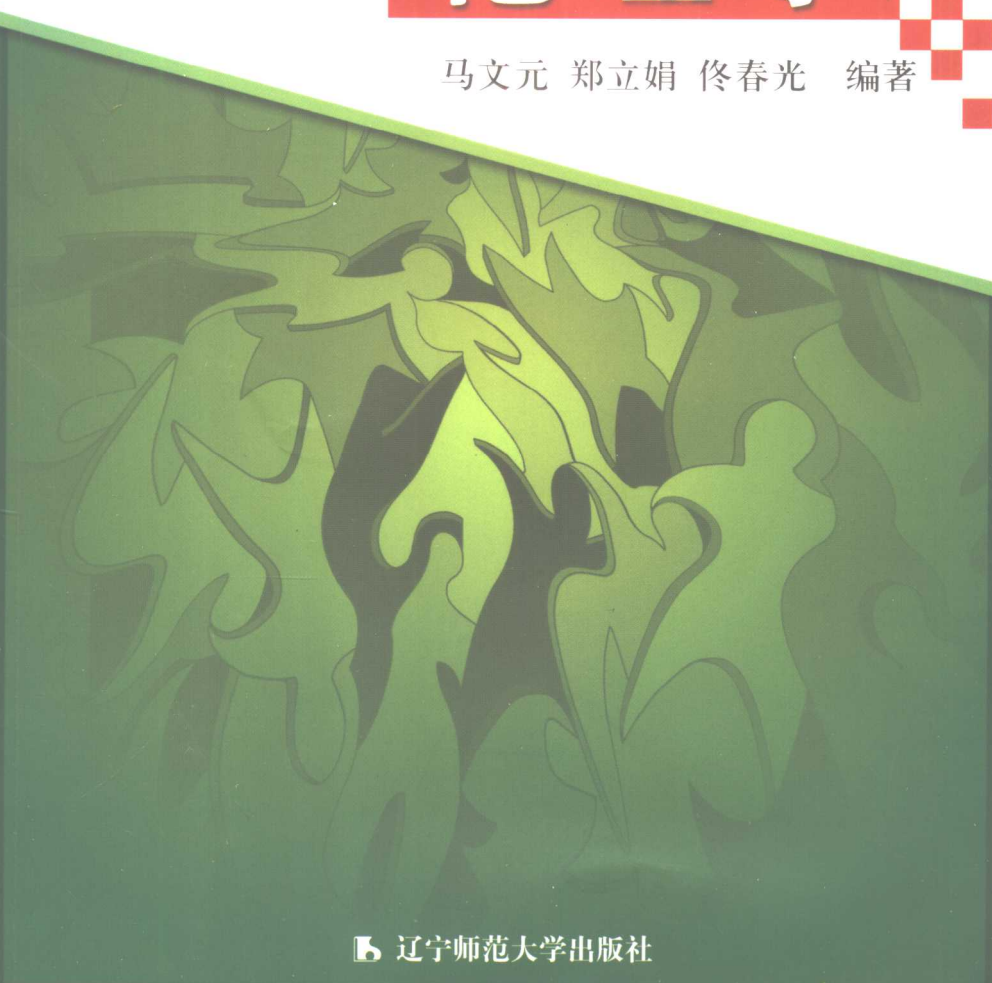


# 生命

# 伦理学



马文元 郑立娟 佟春光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生命

伦理学

马文元 郑立娟 佟春光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大连 ·

©马文元 郑立娟 佟春光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伦理学/马文元,郑立娟,佟春光编著.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6

ISBN 7-81103-372-0

I. 生... II. ①马... ②郑... ③佟... III. 生命科学:医学伦  
理学-研究 IV. R-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410 号

---

出 版 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孙晓艳

责任校对:刘月娜

封面设计:方力颖

版式设计:孟 冀

---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0.5

字 数:260 千字

---

出版时间: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

## 前 言

生命伦理学是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伦理学的一部分。生命伦理学是有关研究生命科技道德问题的学说,也可以说是科技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或说成是医学伦理学的扩展,是将伦理学理论应用于解决生物科技发展所引起的道德难题的学科。

当代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学及医学工程学的发展,对人类生命发展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以基因工程为代表的一大批现代高新技术成就开始影响人类社会,进入人们的生活,许多传统的旧观念受到强烈的冲击,动摇着人们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同时,飞速发展着的生物医学技术对国家的乃至全球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规制定,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在当代高新科学技术发展进程中,人们必须重视对伦理道德原则、准则中的价值观念的深入探讨,提出一些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伦理道德评价,以指导生命科学健康发展。

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应当重视“人的尊严”原则,体现“人的生命价值”观念,为维护人的自由意志和人的基本健康权利而努力。

生命伦理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传统的研究与医学伦理学有着相当多的交叉,但仔细分析看,生命伦理学比医学伦理学的研究范畴更加宽广、深入和复杂。生命伦理学是以人的生命为主,兼顾其他物种的生命而展开的伦理道德方面的研究。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内容是生命伦理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生命伦理学则重点探讨许多高新技术应用中的伦理抉择,如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人口和生育控制、遗传、克隆和基因研究、人体试验、安乐死、器官移植、保护动物和环境以及卫生保健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制定、实施等。

生命伦理学是一门有生命力的学科,在国外得到高度的重视和广泛的发展。我国对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也开始有了较大成果,并与国际接轨。在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中,我们要从国情出发,不仅关注医学发展中的新问题,也要考虑我国医学实践中许多令人困惑的伦理道德问题。同时我们也要注意生命伦理学所研究的问题必然影响到我国乃至人类生存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引起整个人类社会观念的转变。我们相信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一定会在实践中影响着我国在诸如社会、伦理、法律等问题上进行的研究和实践,并对人们的观念产生重要的影响。可以预见,生命伦理学这门新兴的学科必将会在研究发展中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未来。

编 者

2006年4月8日于大连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生命伦理学的兴起·····        | 1   |
| 第一节 生命伦理学概念·····         | 1   |
| 第二节 生命伦理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 8   |
| 第二章 人口与生育控制道德·····       | 12  |
| 第一节 人口伦理学问题·····         | 12  |
| 第二节 人口道德与计划生育·····       | 19  |
| 第三节 优生优育中的道德·····        | 35  |
| 第四节 生殖技术应用的道德·····       | 47  |
| 第三章 器官生物学与道德·····        | 58  |
| 第一节 器官移植及其发展·····        | 58  |
| 第二节 器官移植中的伦理道德问题·····    | 69  |
| 第四章 人体试验中的伦理道德·····      | 90  |
| 第一节 人体试验的意义及其发展·····     | 90  |
| 第二节 人体试验中的伦理道德准则·····    | 97  |
| 第五章 复制生命与基因技术的伦理道德·····  | 108 |
| 第一节 复制生命——克隆人及其伦理道德····· | 108 |
| 第二节 基因控制与伦理道德·····       | 117 |

|                              |     |
|------------------------------|-----|
| <b>第六章 与性有关的伦理道德问题</b> ..... | 129 |
| 第一节 性道德的进化与意义.....           | 129 |
| 第二节 临床实践中的性道德.....           | 139 |
| 第三节 艾滋病防制道德问题.....           | 147 |
| 第四节 同性婚姻、变性的伦理道德争议 .....     | 156 |
| <b>第七章 人类行为控制与伦理道德</b> ..... | 164 |
| 第一节 行为控制问题与道德.....           | 164 |
| 第二节 药物的全球滥用.....             | 174 |
| <b>第八章 临终关怀与死亡道德</b> .....   | 196 |
| 第一节 临终关怀概念及道德.....           | 196 |
| 第二节 死亡的问题性.....              | 202 |
| 第三节 死亡标准及其道德.....            | 205 |
| 第四节 安乐死及其道德.....             | 213 |
| 第五节 死亡教育问题.....              | 227 |
| <b>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伦理道德</b> ..... | 234 |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道德意义和作用.....       | 234 |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与道德.....           | 244 |
| 第三节 环境保护道德原则和要求.....         | 248 |
| 第四节 环境保护政策与立法.....           | 251 |
| <b>第十章 卫生政策与伦理道德</b> .....   | 255 |
| 第一节 卫生政策与道德.....             | 255 |
| 第二节 卫生政策的伦理价值分析.....         | 267 |
| 第三节 我国卫生政策与立法实践.....         | 270 |

## 附 录

|      |                                                 |     |
|------|-------------------------------------------------|-----|
| 附录一  | (中国)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 277 |
| 附录二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 284 |
| 附录三  | (德国)基因工程法·····                                  | 289 |
| 附录四  | 纽伦堡法典·····                                      | 300 |
| 附录五  | 国际人类基因组组织(HUGO)关于遗传研究正当<br>行为的声明·····           | 302 |
| 附录六  |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 305 |
| 附录七  | 赫尔辛基宣言·····                                     | 312 |
| 附录八  |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关于涉及人类<br>受试者生物医学研究的国际准则····· | 317 |
| 参考文献 | ·····                                           | 326 |
| 后 记  | ·····                                           | 327 |

## 第一章 生命伦理学的兴起

---

生命伦理学(bioethics)又称生物伦理学。生命伦理学这个名词最早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学者波特(V. P. Potter)在其《生命伦理学:通往未来的桥梁》一书中提出的。1978 年美国肯尼迪伦理研究中心出版了《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以后北美、西欧、日本等地区和国家大学相继出现了有关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中心,有关生命伦理学的学术会议连绵不断,大量的论文和著作纷纷发表,引起医学界和哲学、法学、新闻界和媒体的关注。人们开始从新的伦理道德视野进一步进行对生命体和生命过程的研究,以及对卫生保健和人类行为关系的研究。

### 第一节 生命伦理学概念

#### 一、生命伦理学的概念、范畴

“伦理”一词最早见于中国的《礼记·乐记》中,其中有“乐者,通伦理者也”的记载。《说文解字》解释中有“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理,治玉也,从玉里声”。所以,伦即指人伦,人的血缘关系。伦理就是规范人伦关系的道理和原则。在西方,很早以前亚里士多德就把关于人的道德品行的学说称为伦理学。在医学中则称为医学伦理学,早年在中国称为道德学。现在东西方医学界将

其统称为伦理道德学或伦理学。生命伦理学是对有关生命科学技术道德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说,人们将其列为科技伦理学的分支,但也是医学伦理学的扩展,它将伦理学的理论和实践应用到有关生物技术的医学中,以解决应用中所产生的一系列伦理道德难题。

### (一)生命伦理学的概念

生命伦理学(bioethics)是由两个希腊词 bio(生命)和 ethics(伦理学)组成。生命主要就是指人类的生命及与之有关的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和生态。生命伦理学是以人的生命为主,兼顾其他物种的生命而展开的伦理道德研究,涉及伦理道德的本质、原则、规范等重要内容。简言之,生命伦理学就是探讨人与环境问题,以及涉及医学领域与生命相关的伦理道德问题。

美国学者波特将生命伦理学定义为:用科学来改善生命质量,是“争取生存的科学”。他认为,生命伦理学实际上是一门应用科学,不具有规范性的伦理学性质。波特在其《生命伦理学:通往未来的桥梁》一书中首次提出“生命伦理学是利用生命科学以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的事业,同时有助于我们确定目标,更好地理解人和世界的本质,因此它是生存的科学,有助于人们对幸福和创造性的生命开处方”。

《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主编莱克对生命伦理学的定义是:“对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领域中人类行为的系统研究,用道德价值和原则检验此范围内人的行为。”这个定义较为全面,其研究内容不但包括了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伦理问题,也扩展到生物医学所涉及的问题,使人们在生命科学研究中,用生命伦理学观点,解决生命科学与人的需要、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目前,多数学者将生命伦理学定义为:根据道德价值和原则对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领域内的人类行为进行系统的研究。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体和生命过程的科学,包括生物学、医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等,所以生命伦理学被认为是一门边缘交叉学科。

生命伦理学作为伦理学学科的一个分支,是在医学伦理学基础上发展形成的。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有关医学领域中的伦理道德问题,是对医疗活动中人们行为的规范性研究,包括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医疗活动中人与人的关系等,就是要以人为本,以医疗活动为中心对所有伦理观念、行为规范及其伦理价值的判断。

由于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医学伦理学研究内容也在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在跨学科、跨文化的现代社会里,对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的伦理道德研究,使传统的关注医疗中人的生命活动转向面对整个社会人群,考虑生殖、生育、人口、高新技术应用、医疗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政策、环境保护、临终与死亡等一系列伦理道德问题的探讨,必然对有关决定、行动、政策、法规的研究产生一系列影响。因为,许多高新技术的正确应用也有可能被滥用,并可能影响到下一代和人类的未来,这使医学、生物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面临前所未有的难题,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产生了严重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在医学伦理学的基础上,生命伦理学开始发展并演变成当今的生命伦理学,也有称生物伦理学,成为全球备受关注的—门新兴学科。可以说生命伦理学包容了医学伦理学,是医学伦理学的突破性发展,使人们在更广阔范围、更深的层次上,对与人类生命息息相关的各种复杂的伦理道德关系进行严肃的研究和讨论。

### (二)生命伦理学研究的范围

医学发展至今仍然面临许多伦理道德难题,特别是高新技术应用后,医学实践中的伦理难题困惑更是不断出现,如人类生殖技术应用、器官移植、基因和克隆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人体试验问题、行为控制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安乐死及卫生政策与相关法规制定问题等,使人们在众多的应用选择中出现伦理道德的两难选择。归纳起来,生命伦理学的范畴大体上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所有医药卫生事业中提出的伦理道德问题；
2. 有关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中的伦理道德问题；
3. 广泛的社会人口、环境伦理道德问题；
4. 有关动植物的生命伦理道德问题；
5. 有关卫生政策的伦理道德问题。

## 二、生命伦理学基本原理

生命伦理学是属于医学、生物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专业的研究领域，因此，各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都可能被用来研究生命科学领域中所发生的伦理道德问题。

当医学家、社会学者或政策决策者面对新的伦理道德困惑又必须作出选择时，备感需要有一个系统、清晰和实用的生命伦理学理论和原则规范来指导他们解决现实中的难题。学者们企图寻求从传统的基本伦理学理论中，包括义务论、功利论、公益论、有利无害论、生命价值论等作为出发点，进行研究探讨，以解决生命伦理学中的难题。

义务论的责任伦理判断是要求人们去履行责任与义务，而不讲任何条件，其履行义务本身就是具有伦理道德价值的。基于这种观念，义务论认为行为是否符合伦理道德则决定行为者的动机、愿望。伦理学中的义务就是责任、应当的理论，是有关行为的道德准则、规范的要求。古希腊的德谟克里特就提出公正原则是应该做的道德义务。康德以义务为核心，建立起义务伦理学，将其定义为：人的善良意志发出绝对命令，把出于责任、履行义务的行为看成是道德的、善的、符合道德的目的。

有关义务论的研究分为两种，一种是行为义务论，认为没有任何普遍的道德规则或理论，人们所作出的决定只是出于自己所相信或感觉应当采取的正确行为；另一种是规则义务论，认为道德是有规则的，遵守这些规则就是道德的，与行为结果无关。

公益论原则是人们所倡导的科学研究基本原则之一,是对科学研究行为的伦理道德判断的最高原则,据此可对某一研究发出暂时停止或永久停止的禁令,或依此原则对研究设置某些禁区。科学研究要坚持人道主义原则,保持对研究的公正性,排除偏见,对研究中的风险公平合理分担,对研究结果审慎推广,保证公正使用。

考虑以上原则,在生命伦理学的研究中,也在探讨建立一些具体原则规范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保证符合伦理道德和指导生命伦理学的发展。

有关自主原则要求。自主是一种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尊重自主原则就是尊重一个有自主能力的人的自主选择 and 采取行动的权利。反对由他人把人工具化。对他人的利用就是对自主权的侵犯。为此,在生命研究中要坚持自愿性,有理性目的的选择和不受干扰的坚定性。尊重自主原则也就是要求在生命研究过程中,建立诚实、守密、知情同意等道德规则。

有关生命价值原则要求。生命价值论是在生命神圣论、生命质量论的基础上对生命伦理意义的讨论。生命是至高无上的,要重视生命质量,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尊重生命价值,生命不能受到任何科学和技术的威胁和侵犯。但是从古至今,人类的生命却经常受到威胁,从未出生的人的生命,到今天人类整个遗传基因图谱都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每种生命都有存在的价值,未出生人的生命权利,人类胚胎的性质,人类基因与对人类生命的操纵等亦有价值。在当今的医学中医生有权操纵人的生命吗?生命是一种可任人处理的物品吗?如何对人类的生命给予充分的尊重?都是生命价值的体现。

其他还有有利无害原则、公平原则等都是生命伦理学的重要理论内容。医学研究或治疗不当可能会对实验人群、志愿者或病人造成伤害,无论动机如何,都不能允许发生有意或无意的伤害危

险。但是,在治疗中如何平衡利益与伤害关系,要以为病人创造福祉为前提来考虑。

在生命伦理学基础理论中,我们认为一般是依照生命价值原则、有利无害原则、自主原则、公正原则等顺次考虑,在具体应用中要视不同情况加以调整,而不能机械运用,更不能教条式搬用。

### 三、生命伦理学的作用

生命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边缘学科,其使命是什么呢?我们认为,生命伦理学将以全新视野面对现代高新技术发展对医学、生物学及环境的挑战,以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其主要作用有:

1. 对因生物高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难题作出正确的反映;
2. 向公众宣传生命伦理学的知识;
3. 建立起生命科学研究的伦理道德规范;
4. 为制定有利于生物科学、医学发展,又有利于改善全球生命质量及其环境的政策法规提供参考。

随着医学模式的发展和生物高新技术的应用,面对生命伦理学研究中的许多难题,人们正在从科学技术、伦理道德规范和立法等诸多层面进行研究,寻找对策。人们已经注意到高新技术应用中可能会出现许多负面影响,对此,人们不能止步不前,而是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认真分析,趋利避害,以适应人类的前进脚步。

生命伦理学就是要讨论如何提高或转变科学伦理道德观念,以保证使用这些先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或应用造福于人类。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用以规范科学研究人员和公众的伦理道德行为,保证生命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和正确应用。法规性的伦理道德规范将对人们的行为及观念产生极大的约束力,有助于人们在正确的研究方向中向前发展。

当前的情况是,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科学技术的强大作用,对生命科学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人们的伦理观念还相对停

留在传统的伦理滞后观念下,这必然影响生命伦理学,使其发展过程中注定面临许多难题。为此,人们正在积极探索研究,以求找寻出解决生命伦理学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稳固的理论体系和规范。

## 四、生命伦理学的发展

### (一)建立全球生命伦理学的可能性

世界一体化、经济全球化和高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的交流,引发了全球经济、政治、文化价值观等方面的矛盾冲突,在伦理道德层面就表现在人们的道德危机感等方面。人类要生存和持续发展,就必需建立起新的全球秩序,而建立全球秩序的前提是需要建立起基本的全球伦理价值观与道德标准,以规范全世界人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1988年在日本召开的第四届国际生命伦理学大会上,与会人士表达了不同文化背景下,对生命伦理原则、规范的态度。有关生命伦理学的见解和争论对推动全球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总结全球有关生命伦理学的争论,大体有以下几种观念:

1. 强调坚持民族或地域的传统文化价值的重要性。

2. 建立超越全球生命伦理学观点。因为在医疗活动中,人们对许多问题的争论,仅仅依靠伦理道德原则来解决是不可能的,于是提出了“超越全球生命伦理学”的观点,就是要承认伦理道德观念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存在。在实践中不否定已有的原则规范,使其虚化以便容纳和充实更多的伦理道德内容。

3. 承认多元化的道德内容,提倡兼收并蓄、交流互动的体系与机制。

### (二)建立新的全球伦理道德体系的意义

生命伦理学是研究全球人类普遍共同关心的问题,人工生殖、

克隆技术、基因组图、死亡与安乐死、器官移植、生态环境、卫生政策等,无一不涉及人的生命和健康,涉及人类的发展和未来。因为人类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人类的生命,人类必须对生命伦理道德问题有一个明确的价值判断,这就是生命伦理学存在和发展完善的意义所在。

生命伦理学是一门有极强实践意义的学科,除了进行有关理论研究外,必须对具体生命研究行为作出伦理道德评价和建立伦理道德规范引导。随着高新技术的应用,在医疗实践中也经常需要生命伦理道德规范来指导人们的行为。如人体试验问题、新药试验问题、器官移植问题、基因组图与克隆等问题,都需要通过讨论、分析、判断,作出理性的评价,并进一步调整原有的伦理道德原则和规范,制定新的伦理道德规范和要求。这样通过讨论、实践、再讨论、再实践上升为生命伦理学理论和规则。我们相信,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和实践必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

我国有关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刚刚起步,但近年发展很快。我们希望全球有关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建立和发展,我们也要积极研究解决当前医学研究实践中出现的许多生命伦理学难题。我们要立足于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和医学道德,吸收全球有益于发展我国生命伦理学的内容和精华,对历史、现实、未来、国际和国内等因素作全方位考量,在可能建立的全球生命伦理学中作出有益的贡献。

## 第二节 生命伦理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 一、生命伦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生命伦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其基本原理是相一致的。如伦理学的基本伦理道德原则,也是生命伦理学

的重要基础和价值起点,对生命伦理学也有重要的影响。如义务论、公平理论、人道主义、功利论和生命价值论等,同样是生命伦理学重要的理论基石。

生命伦理学是在一般伦理学基础上产生的,必然带有普通伦理学的理论烙印。生命伦理学又是在医学伦理学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也必然会反映出医学伦理学的许多理论印记。生命伦理学是在科学技术发展,医学模式转变和新技术应用等复杂的背景下演变发展而形成的。从历史上看,从抽象伦理研究到元伦理学和实用主义学派的研究,都使人们在事实和道德判断间的关系方面产生了新的认识。如医学目前表明,临终病人能否安乐死呢?医学、社会学提出,能否进行器官移植,如何分配有限的器官资源呢?对此会有许多不同的结论,其中都含有丰富的伦理学理论关系。人们必须给出道德判断和行为关系的回答,必须进行伦理学规范的研究和提高判断与分析能力。而后期的实用主义学派则突破了传统伦理规范的约束,强调要仿制科学和事实进行伦理道德价值判断,由此产生了实用主义学派。综合各个学派的伦理研究而发展起来的生命伦理学,在理论体系的建立、伦理道德范围的规定、对具体问题的分析上都深受早期伦理思想的影响和启示。

现代医学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了医学伦理学的发展和完善,也推动了生命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生命伦理学不仅高度关注医学、生命科学、生物技术、遗传和基因工程等研究,还在这些领域中迎接不断产生的伦理道德、法律和社会问题的挑战。同时也要求在科学实践中把一般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等加以协调,以应对科学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

生命伦理学在兴起和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有我们当代社会特征的问题和理念,进一步展示了人类古老的终极命题,如人的生命的意义、人的价值、人的权利、公正性、公益性等。人们必须在新的历史背景下,选择适当的伦理道德判断和分析,解决有关研究中的伦